

訴 願 人：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於附表所載時、地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得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分別以 97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四字第 09730862401 號函、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730948401 號函及 97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0

9730965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經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7 日親赴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說明，並坦承有於附表所載時、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情事。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（4 件合計處 4,800 元）罰鍰。上開裁處書先後於 97 年 7 月 10 日及 24 日送達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6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違反時間	違規地點	舉發通知書日	裁處書日期、 期、字號	字號
1	97 年 2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	本市中山區民 權西路捷運民 權西路站前	97 年 5 月 27 日 市環稽四中字第 F156055 號	97 年 6 月 4 日廢 字第 41-097-	
2	97 年 2 月 16 日	本市中山區民	97 年 5 月 27 日	97 年 6 月 4 日廢	

	10 時 58 分	權西路捷運民	市環稽四中字	字第 41-097-	
		權西路站前	第 F156053 號	060402 號	
3	97 年 2 月 17 日	本市中山區民	97 年 5 月 27 日	97 年 6 月 4 日廢	
	13 時 25 分	權西路捷運民	市環稽四中字	字第 41-097-	
		權西路站前	第 F156054 號	060403 號	
4	97 年 2 月 18 日	本市中山區民	97 年 5 月 27 日	97 年 6 月 30 日	
	16 時 22 分	權西路捷運民	市環稽一中字	字第 41-097-	
		權西路站前	第 F155152 號	062299 號	

### 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載明係對附表所載 4 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不服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2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真意，其表明係對附表所載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.....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.....。」

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同意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現場拍照、開立告發單，訴願人會立即改善，但民眾

偷拍檢舉，不具公權力，且從 97 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事件發生，到 97 年 5 月 13 日才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，時間拖延太久，行政程序顯有瑕疵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採證檢舉，發現 7E-965 號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嗣經查認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且其自承確有前述違規行為。此有採證照片 24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2 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民眾偷拍檢舉，不具公權力，且距事件發生後 3 個月才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，行政程序顯有瑕疵云云。經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23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：「一、有關營業小客車（車號 XX-XXX）駕駛……違規事件共計 3 起，就第 1 起……處理時程如下：違規時間：97 年 2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。民眾投

件檢舉時間：97 年 4 月 29 日。……97 年 5 月 27 日陳情人親赴本大隊，親簽告發通知書並

提出陳情。二、陳情人主張自違規時間至接獲通知函文日止，時間過長；並未就違規事實提出異議……。」「……二、該車主……於 97 年 5 月 27 日至大隊辦公室填寫舉發通知書（F155152），車主表示承認有丟煙蒂……。三、另有關舉證時間為 97 年 2 月 18 日 16 時 22 分係民眾所舉發，惟民眾至 97 年 5 月 8 日方函送本大隊辦理……。」

並有

連續拍攝照片 24 幀附卷為證。是本案既經民眾連續拍攝錄影採證檢舉，並經原處分機關稽查大隊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如上，且確認其違規行為後予以裁處，自無行政程序瑕疵問題；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對其有於附表所載時、地任意丟棄菸蒂之行為亦不爭執，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另訴願人係分別於 97 年 2 月 15 日 14 時 34 分、16 日 10 時 58 分、17 日 13 時 25 分及 18 日 16 時 22 分於本市民權西路捷運民權

西路站前棄置菸蒂，屬 4 個違規行為，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自應分別受罰。且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97 年 6 月 4 日及 6 月 30 日開立裁處書，距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之違規行

為，亦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權時效。訴願主張，委無足採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1,200 元（4 件合計處 4,800 元）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